信用缺失:中国市场经济的“致命伤”

□ 李克杰

越来越不让人放心的餐桌,让普通百姓切实感受到中国企业诚信缺失的严峻现实。据商务部统计,我国企业每年因信用缺失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高达6000亿元。违约、造假、欺诈几乎每天都在上演。(《经济参考报》5月4日)

另有数据显示,我国企业坏账率高达1%至2%,且呈逐年增长势头,而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坏账率通常只有0.25%至0.5%;我国每年签订约40亿份合同,履约率只有50%;我国企业对未来付款表现缺乏信心,近33.3%的企业预计情况将“永不会改善”。

6000亿元是中国2010年税收总收入的近1/12,可见中国企业的信用缺失已经到了何种地步!这些损失还仅仅是中国企业的,并未将普通公众所受损失及中国社会因社会成员失信所造成的损失计算在内。其实,信用缺失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远远不是损失一些金钱那么简单,它还直接关系到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高低,制约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速度及经济秩序的稳定,是市场经济的致命伤。

市场经济是自由、平等、竞争的经济形式,公平竞争、自由交易是它得以发展壮大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离不开法律规范的引导和约束,但它的良好运转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协商一致和相信能实现各自预期基础上的自觉履行。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切实树立诚信意识,以“君子一言、驷马难追”的良好信用示人。如果市场交易各方缺乏信用,彼此担心订立的合同或契约可能沦为一纸空文,不仅自己的交易预期泡汤,甚至还可能让自己付出的货物或货款无法追回,那必然会使交易效率大大降低,还会大大增加交易成本,严重的纠纷还会引发危害社会的暴力和凶杀犯罪。

其实,国人自古以来就十分重视诚信,“人无信不立”、“一诺千金”都是中国社会无比珍视信用的良好佐证。然而,在正式进入市场经济之时,我们的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却大大落后了,原来通行于“熟人社会”的信用规则再也无法保持它的强大活力,不少人“言出必行”的传统理念逐渐被“生人社会”的“赚钱第一”法则腐蚀和掩盖。于是,只要能得到钱,手段是否正当,是否符合道德和法律,是否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已不再重要。加之,我国市场经济刚刚起步,对规律的认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立法约束严重滞后,失信成本过低,最终导致整个社会诚信意识的严重缺失,社会信任变得异常脆弱,几乎处处陷阱,人人自危。

遏止整个社会的严重道德滑坡,拯救社会诚信,已经刻不容缓。当然,这既要靠教育和引导,也要靠规范与制裁。首先要教育公众充分认识到诚信对一个社会的极端重要性,人人珍视个人信用,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要做守信践诺的模范,给普通公众树立榜样。同时,加大征信系统的建设力度,让不守信者留下终生“污点”,避免守信与不守信一个样,甚至出现守信吃亏的不良现象。另外,还要加强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制定信用法,为社会诚信提供明确的行为规范和严厉的制裁措施,真正做到“让不守信者寸步难行”。

想受市场之惠 需忍市场之痛

□ 陈晓彬

媒体上,有关“蒜你狠”、“姜你军”之类菜价猛涨的报道余音未落,“菜贱伤农”的报道又铺天盖地而来。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因职司所在,先是为平抑菜价,后是为保护菜价算是煞费苦心了。

此次菜价起伏是多种因素促成的。笔者认为,对于那些因市场制度不健全,监管、调控不力造成蔬菜市场不正常波动的因素,政府必须尽快行动,加以纠正。而对真的因市场自身规律引起的正常波动,参与蔬菜市场交易的各方,应更淡定地接受市场机制带来的一时痛苦。

普通西洋人餐桌上的蔬菜大约就是胡萝卜、洋葱、菜花、西红柿有限的几种。而国人餐桌上蔬菜品种之丰富,恐怕是“世界之最”吧。俗话说,“萝卜青菜,各有所爱”。可国人餐桌上仅萝卜一项,就有白萝卜、卞萝卜、水萝卜、小萝卜、胡萝卜等等名堂。面对如此丰富的可供选择品种,哪个政府机构、哪个企业集团也无法预测消费者的偏好倾向,无法预测某个品种的需求量,只能交给市场机制去调节。也正是拜市场机制———包括种植、储运、销售诸环节全面推行的市场机制之赐,如今城市市民才得以享受如此丰富蔬菜供应。

中国农民的蔬菜供应问题似乎一直不劳政府操心。1990年,中国城镇人口不到3亿。如今,中国城镇人口接近7亿了,加上进城打工的农民工,商品蔬菜的消费者人数增加几倍,随收入水平提高,人均消费量也增长不少。短短20年能让商品蔬菜供给量翻几番。这恐怕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市场机制所呼唤出来的生产能力。

按经济学的说法,中国的蔬菜市场,是比较接近理想的完全竞争市场了。在理论上,完全竞争的市场可以达到使消费获得最大效用、生产者获得最佳合理收入的均衡点。但这种均衡只能在不断博弈、不断试错过程中才能实现。现实生活中,在买者、卖者不断进进出出,各种非市场因素不断干扰,市场不可能时时处于均衡点上。也就是说,总有消费者付出较高价格却得到较小效用,总有生产者赚不到应有的利润,甚至赔钱。这是每个市场参与者应该承担的一种市场风险。当市场波动危及受损者起码的生活水平时,政府应该救助,但是不能动摇人们对市场机制的信心,伤及市场机制的根基。

找出食品安全渎职罪第一人

□ 庞岚

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于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加大力度,严肃查办危害食品安全的渎职犯罪。

近来出现了一些食品安全事件,于是监管漏洞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但是客观地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也并没有闲着——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有关部门共检查各类食用农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3552万户次,查处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13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48人,取缔和停产违规企业10万余家。

谈到食品安全问题,温总理曾感叹“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食品安全监管肯定会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但是因为这项工作涉及十几亿人的生命和健康,所以祭起“渎职”这根鞭子,敦促监管部门更好地完成任务,还是很有必要的。

在“刑法修正案(八)”里面,增加了食品安全监管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两个罪名。结合媒体报道,笔者以为检察机关近期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进行调查。

在滥用职权方面,一位基层的食品审查员向媒体反映:现在的财政供养机制不是很顺,所有人的工资福利从收费、罚款中出……我们现在变成了“养鱼执法”,工作目标就是想着如何完成“创收任务”……

对于把违法企业当“鱼”养的情况,检察机关理应把相关报道当成查案线索。近来,各地媒体纷纷报道“醉驾入刑”的“第一人”,我们期待着也能尽快跟踪报道出食品安全渎职罪的“第一人”。

在玩忽职守方面,检察机关可以查查还有没有监管者每天坐等企业送来“样品馒头”、“样品奶粉”、“样品牛肉”……而很少去进行有效的抽检,从而让问题食品流行市场。

据报道,在欧美一些国家,食品安全监管的触角可以伸向原料采集、生产、流通、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在欧洲某国的超市里,每一枚鸡蛋上都有一行红色的数字,通过查询数字可以回溯母鸡的饲养方式,所在的养鸡场、鸡笼编号等。

我们不求所有的农贸市场都安全可靠,但是如果大超市的食品也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是不是监管部门玩忽职守的“铁证”?

最后还有一个疑问,如果发现了“毒××”,工商、质监、农委等部门均称“不归我管”,那么渎职的板子应该打在谁的屁股上?对此,最高检是不是要出一个司法解释?

富人逃税是因为税负高?

□ 李宁

个税改革方案正在征求意见,据报道10天之内,收到建议19万条。与此同时,央行货币委员会专家李稻葵炮轰目前的个税制度,认为它很“弱智”,应该建立平税制度。李稻葵认为,当前累进税率制度不合理,使得高收入避税,让低收入者成为纳税主体,即所谓的个税沦为工资税。他认为,如果累进税率低一点,即最高税率20%以下,富人就不会逃避个税。

对于李稻葵的观点,笔者不甚赞同。因为,目前个税沦为工薪阶层工资税,并不是个税制度让富人交不起税而逃税,而是富人要偷逃税,比如,将个人支出混同在单位支出却得不到监控,就是例证。

就在李稻葵炮轰个税的当天,国家统计局发布2010年工资收入具体数据。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和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20759元和37147元,同比增长14.1%和13.5%,增幅均超过去年GDP增速(10.3%)。(《京华时报》5月4日)

这一数据正好为当前个税改革提供了最权威也最应该参考的数据。

一是起征点问题,目前意见不一,讨论也很激烈。起征点到底提高到多少,应该以工资收入为基础确定。2010年城镇私营和非私营单位的人均工资收入分别是20759元和37147元,平均到每月就是1730元和3096元(包括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三险一金”)。表面上看,半数以上工薪阶层的收入低于3000元,不用缴税。但如果按照每年14%左右的增长速度,大多数人的月工资收入很快就会超过3000元。如此一来,3000元起征点确实有点低,不符合减负让利的改革初衷。

二是工资收入差距对个税公平性的启示。透过2010年工资数据,可以看到工资收入存在三大差距。第一,私营单位工资和非私营单位工资差距为0.8倍;第二,同一行业之间差距不小;第三,有地区差距。东部最高,西部最低,相差1.35倍。上述差距之中,同一行业之间的差距最大。由此,必须对收入进行二次调控和分配,以达到公平、和谐发展的目标,防止收入差距过大对社会稳定的冲击。

而要实现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目标,就必须依靠累进税率来完成。累进税率让负担能力强的多纳税,负担能力弱的少纳税,相比于“一刀切”的比例税率,更能解决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从这个角度看,个税草案对累进税率级次的调整是合理的,以月收入1.9万元(年收入22.8万元)为分水岭,之上的加税,之下的减税,符合当前收入实际和二次分配需要。

专家观点 | ZhuanjiaGuandian

住房税收改革绝非改改而已

□ 易宪容

可以说,当前国内房地产市场问题众多,利益关系无法理顺,很大程度上与住房税收政策的调整仍不到位,与住房市场投机炒作有重大关系。因此,在温总理上月下旬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调整完善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成了今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重点。调整与完善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理顺当前住房市场的利益关系,既是加强当前住房宏观调控政策的主要方面,也是保证国内住房市场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那么,如何调整与完善当前住房税收政策?笔者以为,先要让整个社会形成一个基本共识,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住房税收制度的宗旨。毫无疑问,从现代文明社会的发展进程来看,城市化是现代经济得以发展与繁荣的主要源泉与动力。城市化的发展必然带来住房价格上升,土地升值和土地溢价,社会财富巨大的增长。但这种财富快速增长在城市化过程中如何安排,如何分配,既是住房制度改革的核心,也是保证社会财富分配公平公平、保证整个社会能够和谐发展的根本所在。

因此,对于中国来说,实现共同富裕,让全国人民共同分享整个社会劳动成果,不仅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核心,而且国有的土地也是全体国民共享城市化进程中快速增长财富的基础。所以,政府住房税收政策的宗旨,就是通过严格住房税收政策全面遏制住房投资需求,以此保证全体居民的基本居住权,保证居民有支付能力来改善其基本的居住条件和增加住房福利条件。要达到这一点,就得力求做到房价、地价的上升主要以基本住房自住需求增加为主要推动力,而不是由住房投机炒作来推高。这也正是调整与改善国内住房税收政策与制度的根本所在。如果这个宗旨不明确,要让当前的住房税收制度得到好的调整与改善是不可能的。

在明确住房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如何让这个住房税收制度的宗旨得以落实呢?这就需要通过公共决策方式制定中国的住房政策,否则,盘根错节的住房市场利益非但无法平衡恐怕还会激化矛盾。可以肯定,在当前住房市场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如果不以公共决策的方式来制定税制,那么很容易让既得利益者得利。如果这样,既无法实现住房市场当事人利益关系的平衡,也无法调整与改善当前不合理的住房税收制度。

显然,调整及完善住房税收制度,并非仅是小打小闹改改而已,而是从确定中国税收制度的宗旨、制度公共决策程序,从住房流转、所得、保有、遗产等每一个环节都要有重大的改革不可。**(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学者视点 | XuezheShidian

人民币国际化“加速跑”

□ 石建勋

近半年来,人民币国际化的步伐明显加快了。中国银行面向美国客户开放人民币交易、世行首次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跨境贸易结算扩大至全国范围、中俄实现双边贸易本币结算和两国货币直接挂牌交易、境外机构可在境内开设人民币结算账户、港交所推出人民币汇率期货合约及发行人民币计价股票、国家外汇中心开展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金砖国家银行合作机制金融合作框架协议》首度提出推动五国贸易本币结算等,这一系列事件标志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已经开始“加速跑”。

人民币国际化已是大势所趋,这不仅是中国由经济大国走向金融强国的重要战略,而且也是国际货币体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人民币国际化不是一朝一夕能实现的,需要总体战略布局和重点突破,也要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当前主要着力点如下:

首先,要积极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规模和范围。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积极扩大在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内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通过双边与多边货币金融合作协议,扩大自贸区内本币互换的范围与规模,妥善安排自贸区内汇率生成与变动、银行头寸抛补及清算等问题,提高人民币的接受度,推进人民币在自贸区内更广泛流通;二是积极推进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形成“大中华经济区”,使人民币成为该区域内自由流通、共同使用的货币;三是积极推进金砖国家之间贸易本币结算,不断扩大人民币贸易结算规模。

其次,加快构建人民币回流机制,增强境外居民和机构持有人民币信心。目前在境外的人民币数量巨大,如果人民币只走出去而没有回流渠道,那么其国际化趋势将难以持久。在人民币回流机制建设中,最为基础的是利率市场化改革、汇率形成机制的完善和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品在内的人民币金融市场的充分发展。目前应加快发展境外人民币投资基金(小QFII)、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FDI)、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回流机制的构建将为人民币国际化创造更大空间。

第三,加快人民币离岸市场和国际清算体系建设。目前在人民币还不能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为了让境外贸易对象国的政府和投资者愿意持有和使用人民币,需要建立人民币离岸市场。适合地点为香港和上海,两地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与合作,迅速建立和发展服务全球的人民币国际清算体系和离岸人民币市场、离岸人民币远期汇率市场、离岸人民币金融产品市场等,丰富人民币境外投资、融资、储备等各项职能,满足境外居民和机构多元化、多层次的人民币资产配置需求,形成境内、外双轨制的人民币监管服务体系及有序、可控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四,加快国内金融体系改革步伐,打造国际化的金融监管服务体系。由于国内金融市场不发达,开放程度低,管理机制不完善,国际化的监管和服务水平不高,人民币跨境投机交易可能威胁国内的金融稳定等因素,这些都会在中长期内制约人民币国际化的潜力。因此,必须加快建立成熟、高效、监管严密的国内金融监管服务体系,为对接国际金融市场做好充分的内部准备,这样才能适应人民币国际化要求。

(作者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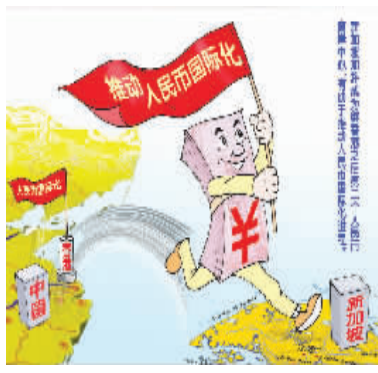

□ 编辑出版:经理日报社 □ 发行:全国各地邮局(所)均可收订 □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